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所）學生事務及系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事務及增進系友連繫與服務，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所）學生事務及系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系務會議負責，職掌如下：

1. 審查各項獎助學金申請。
2. 成立及輔助系友會運作。
3. 系友聯繫與資料更新。
4. 系友就業調查與輔導。
5. 系友意見調查與處理。
6. 辦理系友返校活動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九至十一位組成，系主任及導師為當然成員。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，本會之決議事項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